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燃料膏」商品檢測結果新聞稿
【附表】

壹、檢測項目及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標準/法規
(一) 檢測項目： 主要成分	CNS 8523 「含甲醇製品中之甲醇檢驗法」
(二) 標示查核： 中文標示	商品標示法

貳、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一) 檢測項目： 主成分及含量	2 件(項次 4、5) 主要成分標示為「木精(甲醇)99.9 %」，與檢測結果為「甲醇，含量 66.8 %」，含量標示不一致。
(二) 標示查核 中文標示	4 件(項次 3、4、5、8) 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未標示「如需補充本產品，請直接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以免發生危險」或類似注意事項用語(項次 5、8)；商品名稱或商品資訊標有「酒精膏」與主要成分標示為「甲醇」名稱不一致(項次 3、8)；未標示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期間(項次 8)；未標示商品原產地(項次 4、8)；未標示製造商電話(項次 4)。

參、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 一、檢視標示是否完整，注意主要成分選擇較低危害者，並詳閱標示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相關危害說明。
- 二、主要成分若為甲醇，須注意遠離強氧化劑及酸類，儲存於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火源，及避免長期暴露、噴濺到眼睛或誤食。
- 三、考量醇類具易燃性，使用時須注意避免翻倒、溢漏造成周遭著火風險，尤其燃餘燃料膏可能尚存目視不易察覺的餘焰，如需補充不得直接添加，應更換器皿再添加。
- 四、使用燃料膏溫熱食物時須注意場所通風，並避免於密閉空間使用，以免燃燒不完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並儘量以電熱等其他安全加熱方式替代以燃料膏加熱食物。